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LCG2023-067G

项目名称：采购榆林市基层医疗机构救护车货物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中标单位（乙方）：延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盖章）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同编号：YLCG2023-067G

乙方（卖方）：延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6日

一、招标项目及招投标结果描述

本合同招标项目：采购榆林市基层医疗机构救护车货物项目（项目编号：YLCG2023-067），由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本合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市采购中心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合同标的内容及数量：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救护车	福田牌	BJ5039XJH-K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19辆	11.7	1392.3
车载监护仪（无线传输）	科曼	N10C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19台	1.26	149.94
可视喉镜	科曼	CVL-3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19台	0.93	110.67
备注	1、合同总价为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包含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税金，不包含车辆购置税、上牌及商业保险等。 2、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陆佰伍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16529100.00）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 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 质保期

救护车底盘车质保期 6 年或 12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救护车改装部分及车载医疗设备（监护仪和喉镜）质保 4 年。

3. 乙方在接到用户救援电话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车载医疗设备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48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的，免费提供备机服务。

4. 保修期内，由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维修地点在用户现场或者售后服务网点，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外，维修地点在用户现场、售后服务网点或者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由用户选择。乙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且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5. 乙方所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有良好的性能。

6. 乙方具体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2. （1）收货单位：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交货地址：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榆林市行政区域内）

（3）联系人：韩岗

（4）联系电话：18992239680

3. 货在甲方书面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设备交货期限

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65个自然日 内将货送至甲方指定地，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海啸等），交货期限自动顺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车周期；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 给予接收。

2. 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货物甲方书面签收之前由乙方承担，书面签收之后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4. 本合同为所有权保留合同，在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货款前，产品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在此期间，甲方不得将产品设备、抵押或者为其他不当处置。同时，甲方应保证产品设备不因甲方债务而被司法机关采取保全措施，如产品设备被保全的，甲方应立即提供置换担保以解除对产品设备的权利限制。

五、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乙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二)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六、验收

(一) 验收要求

验收按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依据

1. 投标文件正本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2. 货物原产地证明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以及质量保修证书等和产品相关的证书。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4. 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填写货物验收单。

(三) 验收方式

1. 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单据、检查外包装、清点数量等，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货物交接单。

2. 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填写货物验收单。

(四) 其他事项

1. 甲方应在接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验收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在“交接验收清单”上签章确认的，自本条第 6 款的验收异议期届满之日起视为产品设备已由甲方验收合格。

2. 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验收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 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正本质量标准。

4. 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

5. 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乙方应补足、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 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后 7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进行处理。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7. 产品设备交付甲方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甲方对产品设备负有照管的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第三方侵权等造成产品设备损坏的，甲方应积极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损失，且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产品设备全损、灭失的，则保险赔付金额均由乙方取得，同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保险金与合同价款之间的差额。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八、付款方式、时间及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2. 甲方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壹仟陆佰伍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16529100.00）。

3. 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延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帐 号：1299 0559 9410 008

乙方所提供户名、账号均以本合同为准，若有更改，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接收、检验产品设备的，不得以未接受、检验产品

设备为由拒绝支付货款，否则，甲方应按本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5. 乙方承诺若售后服务未按照合同履行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6.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上述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如有违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榆阳区人民法院管辖。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将来法院诉讼、执行过程中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和其他材料的确认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书面函告他方。一方采用邮寄方式（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等）送达的，自受送达方签收时送达；若因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查无此人等任何原因被退回的，自投邮之日起

五日视为送达。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扫描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中路榆林市政府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2610 0919 0920 0309 7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02593P
乙方
单位名称：延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姚店新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1-8220500/186911576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1299 0559 9410 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677926905H

